

California: Wadsworth,inc.

Vanneman,R.D. 1980. "U.S. and British Perception of Cla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 (4): 769-789.

Weber,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ong,R. S. 1998. "Multidimensional Influences of Family Environment in Education: The Case of Socialist Czechoslovakia," *Sociology of Education*, 71:1-22.

Wright, E.O. 1979. *Class Structure and Income Determin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right, E.O. and L.Perrone. 1977. "Marxist Class Categories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32-55.

成年子女照顧者：經驗之初探*

謝美娥

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探索成年子女照顧者照顧失能老年父母的主觀經驗，包括實際照顧的工作項目、照顧者認定自己成為主要照顧者的因素、照顧者決定照顧父母的主觀詮釋、家人與手足的關係與分工、以及其他的社會支持。

資料蒐集的方法為深度訪談法，共訪談十二位成年子女照顧者。

本研究資料分析的方式為內容分析。研究結果發現，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工作在性別上有一些差異，其差異顯示在較不緊急性的工作。也就是說，平時性照顧會因性別而有分工。但是若身為主要照顧者，就算有性別上的差異，還是會礙於需要勉力為之。

成年子女認為自己是主要照顧者的原因，通常是會衡量照顧者本身的客觀條件，如：排行與性別、工作、與父母的關係、以及其他個人客觀條件較好。除了客觀因素外，照顧者尚會詮釋自己照顧父母的意義為道德或孝道的遵循、為了報答回 父母、出於責任承諾、心安與因果、以及對父母的依附等解釋。在社會支持方面，家庭與手足系統除了提供許多援助外，因照顧而導致的家庭與手足關係之衝突，也成為照顧者壓力的來源；另外正式服務系統與朋友也是支持的重要來源。

本研究更發現出於責任要照顧父母的照顧者，明顯的比那些由於依附而照顧父母的照顧者，表達出更多的壓力與不快樂；而基於愛與情感的照顧者，對自己的照顧工作也比較接受。

關鍵字：成年子女照顧者、老人照顧、深度訪談

* 本篇論文所用之資料是採自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計劃：「成年子女照顧失能老年父母後果之探討」（計劃編號：NSC 89-2412-H-004-007-SS3）

Adult Children Caregivers: The Exploration of Their Experiences

Mei-O Hsieh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subjective explanation of adult children's caregiving experiences.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employed with 12 adult children actively involved as primary caregivers in caring for a parent with disability.

The content analysis revealed four common themes that emerged from narratives-- gender and birth order, affective feelings, transition of career, and competence and resources. The subjective explanations of their decision in caregiving were consistent with former theories except the factor of enjoying peace of mind. This study also explored the social support of adult children caregivers. Although adult children caregivers received help from informal and formal assistance, they were patch-liked, trivial, and not systematic.

Caregiving impacts were identified as negative and positive. In addition, adult children used emotional-focused and problem-focus coping strategies to cope their burdens. Detailed processes were identified. They were more dynamic and informational.

Although several meaningful findings were recognized, some limitations were also identified. Practice implication and future research orientation were discussed.

Key Words: adult children, caregiving, elder care, impact, coping, in-depth interviews

壹、前言

人口結構迅速老化的趨勢下，老人的長期照護需求值得特別注意。許多研究指出家庭在照顧這些老人上的重要性（呂寶靜，1999；林松齡，1993；胡幼慧、王孝先、郭淑珍，1995）及正式服務在支持非正式照顧者應有的角色（呂寶靜，1999）。以最近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指出至八十五年底，六十五歲以上無法自行料理生活之老人有 9 萬 2 千位，現住在療養機構療養者占 10.27%，現住在一般家宅者占 89.73%，其中有 77.21% 之慢性病老人，在家由家人照顧（內政部，1996）。在家庭照顧中，配偶的照顧者當然佔了非常大的比例，此在中外皆然。然而以高達 64.3% 的我國老人與子女同住比例言（內政部，1997），其中也有相當的比例是由子或女負起主要照顧的責任。在我國，子、女主要照顧者究竟佔了多少百分比，一直缺乏有力的數據。若以國外統計看，也缺乏較新的數據。McGrew（1998）轉述 1982 年美國長期照護調查結果指出女兒主要照顧者佔了所有照顧者的 29%；Harris（1998）也從相關的調查中指出兒子佔失能老人主要照顧者的約 10-12% 的人數，佔次要照顧者約 52% 的人數。由於老人人口的增加，家庭人口數又相對的減少，使可以替換照顧的子女數減少，而社會流動增加，更使兄弟姊妹常常不住在同個城市。也使兒子照顧的比例增加。由此可見成年子女在照顧失能老年父母上並不全然缺席的。

傳統上照顧失能的老人仍以女性照顧者居多（Stone, Cafferata, & Sangl, 1987；吳盛良、胡杏桂、姚克明，1991；邱惠慈，1993），大約在 70%-80%。其中女性配偶與女兒又佔了大多數。雖然最近二十年來，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不斷增多，然而她們在擔任照顧的責任上並未減少（Scharlach, Lowe, & Schneider, 1991），同時，男性也越來越能脫離傳統性別角色觀點而負起照顧家庭失能老人的工作，研究更指出他們通常也是極盡能力的投入（Kaye & Applegate, 1990）。子女照顧者通常有自己的工作，有自己的家庭，所以其負擔常被認為是猶如三明治的壓力（Loomis & Booth, 1995）。子女有自己的壓力，照顧失能老人的負荷又是有目共睹的，雖然照顧在許多時候是無可避免的，但是兒子或女兒為什麼會願意負起照顧責任是值得探索的。到底是如何的心理歷程或是思考脈絡下，會讓子/女負起照顧父母的責任？照顧子/女對其擔任照顧工作的原因，又如何詮釋？是責任？是義務？是基於愛？還是有其他解釋的原因？過去成年子或女照顧者的研究多放在照顧事項的比較及照顧的負荷。比較少探索其主觀的照顧經驗與感受，本研究遂想瞭解成

年子、女在照顧失能老人的經驗，特別是主觀的詮釋。本研究的目的有：

1. 了解成年子女在照顧失能老年父母時的工作項目。
2. 探討使他們決定負起主要照顧責任的因素及其對此因素的主觀解釋。
3. 探討照顧者的家庭關係與社會支持。
4. 探討性別在前述經驗與決定上的差異。

貳、文獻探討

一、成年子、女照顧角色的認定以及照顧工作的內容

在探討照顧角色的詮釋時，對於照顧與一般互惠性的幫助應該要有所區分。這個區分在家庭照顧者中比較困難。一般言，家庭照顧是指一個或多個家庭成員給與其他家庭成員超出正常性日常生活 (normal everyday life) 所要求的協助，家庭內的老人需要協助，通常是在老人有漸進惡化的慢性疾病，例如：關節炎、重大的感官喪失、帕金森症、阿爾茲海默氏症或衰老 (Walker, Pratt, & Eddy, 1995)。不過，照顧與一般認為的幫助 (aid) 並不容易區分，後者被視為是家庭關係裡的一種正常交換 (normal exchange)；主要的困難是在於照顧者與受照顧者連結關係的歷史與性質 (Walker, Pratt, & Eddy, 1995)。換言之，一樣的照顧工作會受到照顧者與受照顧者過去或長久以來協助的性質或關係所影響而有不同的看法，其中，性別和世代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Dwyer & Seccombe, 1991)。以家庭內女性照顧者言，由於他們一直提供家人生活上的照顧，例如洗衣、準備清潔房屋等工作。這些通常被視為輔助性日常生活功能的照顧 (IADL) 正好與家務工作一致 (Sankar, 1993)，對女性而言，做這些事情並不是照顧工作。但對男性而言，因為大部份都未曾做過這些家務工作，因此比較容易認定自己是在從事照顧工作。也因為如此，Dwyer 和 Seccombe (1991) 採用 1982 年美國長期照護調查和後續的非正式照顧者調查，結果發現：比起太太來說，先生有更高的比例認為自己是在從事家庭照顧工作。同樣的原因，以女兒而言，在自家中整理房子不是照顧工作，在父母家做這些事情就是照顧工作。兒子，一方面是男性，另一方面是下一代，雙重影響下，更會把輔助性日常生活功能 (IADL) 的協助視為照顧。日常生活功能 (ADL) 的協助就比較少造成爭議，在近二十年來倡導社區化照顧的趨勢下，許多原本在醫院做的照顧工作都轉移到社區

裡，特別是家人。ADL 的照顧牽涉到個人人身的照顧，通常也需要訓練或從錯誤中學得經驗的，子女在做這些工作時會清楚的認定自己就是在從事照顧工作。

成年兒子與女兒在提供照顧工作時，是否在提供項目上會有差異？Horowitz (1985) 針對 32 名兒子進行深度訪談發現兒子較少提供瑣碎 (隨手式 hands-on) 事情的協助，但是兒子與女兒一樣，都提供了許多財物上和情緒上的支持給其父母親。另外，兒子會從其配偶得到工具性和情緒性的支持，也就是說，當兒子參與照顧時，媳婦也都會從旁協助。Stoller (1990) 以及 Dwyer 和 Coward (1990) 的研究均指出，比起女兒來，兒子比較會提供偶發性的工作，較少提供例行性家務工作的協助。一項以波多黎各人成年子女照顧者為對象的研究也指出女兒提供較多的個人人身照顧，兒子提供較多財物、交通協助。但是他們也常協助被認為是女性的工作，如整理家務、購物等工作 (Delgado, & Tennstedt, 1997)。Chang 和 White-Mean (1991) 研究結果和前述差不多。指出照顧的工作項目 (tasks) 在性別上是會有所差異的。不過，也有學者跳脫性別的影響而認為照顧者與受照顧者的同性別與親情強度，是影響照顧工作內涵的重要變項。他們提出母親由於羞怯因素，通常不會選擇兒子為其主要照顧者 (Lee, Dwyer, & Coward, 1993)。

二、成年子女照顧失能老年父母的解釋

茲綜合一些研究發現常見的解釋成年子女照顧其老年父母的理論有依附理論 (attachment theory)、孝道責任或義務觀 (filial responsibility or duty) 以及交換論或互惠觀或互助觀 (social exchange theory, reciprocity, mutual aid) (洪湘婷, 1996; Call & Finch, 1999; Lee, Parish, & Willis, 1994; Mercier & Shelley, 1997)。

(一) 依附理論

依附理論通常用來解釋家庭內許多日常社會生活的面向，有助於澄清家庭裡動態性的互動 (Ainsworth, 1989; Cicirelli, 1993)。早期重點多放在嬰兒透過對依附對象的親近以獲得安全和保護 (Ainsworth, 1989)，後來也被用到成年子女與其老年父母關係品質的分析 (Cicirelli, 1983, 1993, 1995)。這個理論指在嬰兒時期，嬰兒與依附對象所產生的依附連結，會影響到後來人生發展階段的各種關係。同時，人生發展階段的其他關係也會影響到過去

所產生的依附連結。而且根據這個理論，老年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在方向上是會調整和改變的，隨著距離遠近、照顧關係以及發展階段等因素會影響後來的關係 (Mercier & Shelley, 1997)。更具體的說，小時候父母照顧子女，使子女有了依附連結，到了子女長大成人後，父母面臨衰老或失能時，老年父母會反過來依附其子女。Allen 和 Walker (1992) 研究中引用 Ruddick (1989) 的觀點也提出相類似的概念以解釋女兒照顧失能母親的動機，稱之為關懷的愛 (attentive love)。Ruddick 提出母親給與子女的依附，表現在對子女健康和安全的維護，以此類推女兒給與母親的依附，也使她有動機去滿足母親的要求。Allen 和 Walker (1992) 也的確觀察到類似的動機。Bowly (1982) 指出子女反過來照顧父母親的意願與其依附連結的強度成正相關。此理論可以解釋早年和父母感情親密的子女，會願意在父母失能時負擔照顧父母工作的原因。從有限的實証文獻中，『女兒』似乎比較會從依附觀點去看照顧 (Ruddick, 1989)。

(二) 孝道責任與義務觀

從文獻上看，東、西方社會在解釋孝道時 (filial piety) 有所不同。雖然有人覺得它太過壓抑與不合適於現代社會，但在中國人的社會中，子女必須奉養其父母親，一直是被重視的價值。社會用孝道來鼓勵家庭分擔照顧老人的責任，以減輕政府的壓力，新加坡更做了法律上的規範 (Chow, 1996)。萬育維 (1992) 指出孝道是一種精緻的文化設計，其功能是促進家庭的和諧、團結與延續，子女履行照顧父母的責任，乃受到這種家庭與文化規範的影響。孝道的被強調，使台灣許多為人子女者經過社會化，認為有責任去順從這樣的利他主義，特別是對他們的父母親。要是有所違反，就會覺得愧疚。這樣的模式，又被稱為是利他主義/集體式團體模式 (altruism/corporate group model) (Lee, Parish, & Willis, 1994)。Lee, Parish 和 Willis 認為這個理論模式最能解釋台灣子女對其父母的支持、援助與照顧。因此，東方社會會從孝順來看孝道，盡力奉養父母，順從父母的心意，使父母生活上無憂無慮的行為。

西方社會比較是從責任和義務來看孝道 (Piercy & Blieszner, 1999; Piercy, 1998; Sheehan & Donorfio, 1999)，且認為孝道的行使與子女的意願與能力有關 (Brubaker, 1990)。在西方社會，孝順角色的行使也是有許多爭議。學者指出家庭成員對責任的主觀感覺，可能可以預測那一類家庭或哪一個成員會對失能老人提供照顧 (Brubaker & Brubaker, 1989)。老人的

家庭成員對老人的協助，乃基於他們對家庭的責任感 (Hamon, 1992)。有些研究者認為孝順的規範與行為，並非單純來自對老年父母的親密感或感情 (Finley, Roberts, & Banahan, 1988)。研究發現長久存在的代間衝突，如被拒絕或疏離，會減少子女幫助父母的意願 (Cicirelli, 1983)。Hamon (1992) 轉載 Bengston (1973) 的研究指出，若子女覺得代間關係是公平的、瞭解的、信任的、尊敬的和有情感的，則孝道責任較易行使。Cicirelli (1983) 發現當子女對父母有依附情感時比較會投入提供幫助。由此可見孝道責任的行使，實際上和子女與父母的感情有關，也就是前述的依附理論。子女與父母的感情良好，就會在責任上義無反顧的去提供照顧。而當外人說他們孝順時，也會欣然接受。但是，當子女與父母的感情有著不可解的結在時，談孝順，壓力何其大？不情願卻又不得不去做時，較多的層面是責任和義務。

Hamon (1992) 回顧許多文獻，提出孝道責任的行使與子女的婚姻狀況、工作狀況、居住遠近、家中是否仍有依賴人口在、以及與父母的感情依附等因素有關。也就是說，即使是想要孝順父母親，似乎也得評量一下客觀條件。孝道責任的表現在性別上也有差異。然而研究仍從照顧項目上去區分 (Horowitz, 1985; Stoller, 1990)。女兒會提供較多情緒的協助與日常生活的照顧；兒子則提供較多的建議性意見和非例行性的協助，較少從事傳統上屬於女性的家務工作。在針對家庭對老人照顧的責任方面，Piercy (1998) 以質性研究訪問三代家庭成員對老人照顧的責任，歸納出三種責任：提供有品質的環境 (environmental quality)，指的是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對老人需求的敏銳反應 (sensitivity)，指的是保留父母的自主性、有必要時參與父母的角色、滿足父母的情緒需求以及尊重父母的意願；讓老人參與活動 (inclusion)，指的是不論父母身體功能，讓父母能一起參與活動。研究者提到的責任包括不違逆父母的意見、不說讓父母不高興的話等。顯然也包含順從的觀念。另一 Sheehan & Donorfio (1999) 的研究，深度訪談十一對照顧失能母親的女兒及其母親，而發展出對孝道責任的五個核心看法：增加耐心與接納、重新界定母女關係、意識到老年、關係的優先次序、犧牲。總之，在孝道責任的照顧觀念下，子女『願意』盡自己的『能力』提供父母安全環境、尊重與順從其意願、更有耐心的對待、甚而願意犧牲。然而 Versetin (1995) (引自洪湘婷, 1996) 卻提出強大的責任感會增加工具性的支持，但非情感性的支持。由此我們更知道為什麼西方文獻談責任時會從照顧項目上談，而談子女責任時也從照顧項目分工去看了。總而言之，東方社會談孝道時，重視順從父母的心意；西方社會則重視責任和義務。性別上的差異比較微妙，但仍可觀察到一些不同。女兒從孝順去看照顧時，同時也會從依附

理論去解釋，例如：自幼和父母感情較好，自然會孝順父母。兒子比較會從責任和義務去解釋照顧，照顧父母是責任感的驅使，因此會有分工上的要求與差異，也就是說強大的責任感會增加工具性的支持，但如果兒子和父母感情不差，則也會增加情感的支持與日常生活的照顧。

(三) 社會交換論、互惠觀或互助

許多研究把老人照顧視為單方向的，是指受照顧者單方面的接受照顧。也因此照顧負荷之討論多以負面為主 (Harris, 1998)。然而 Call 和 Finch (1999) 卻認為照顧應該從互惠關係看，是照顧雙面向中持續的交換關係。而社會交換理論正好提供了這樣的討論架構。這樣的架構與成年子女照顧其失能父母，出於互惠 (reciprocal) 的動機，是對過去所接受協助的回饋之看法屬於相同的層面 (Dwyer, Lee, & Jankowski, 1994)。其間的差異是前者比較會牽涉到權力和理性的抉擇，後者則基於互助和回饋的動機。

社會交換理論有四個核心的假設：人們會因為他們所認為有價值的事而互相依賴、人們會為他們所感到有價值的事去增加行為而對不感價值的事減少行為、人們通常會持續的和某一位伙伴持續互為交換、所有結果都是順從飽足的原則 (直到邊際效用減少或邊際成本增加) (Call & Finch, 1999 引自 Molm & Cook, 1995)。權力和依賴是社會交換理論的重心，有權力的一方會期望從交換關係中獲得較大的利益。而且會盡量增加邊際效用和減少邊際成本。有權力的一方通常有比較多的資源去吸引另一方，但是當依賴產生時，即使有權力的一方，也會因需要而仰賴他方。因此在交換關係中，關係和相互依賴是因互相有利和維持平衡而形成 (Call & Finch, 1999 引自 Molm & Cook, 1995; 洪湘婷, 1996)。以社會交換理論來看，照顧者之所以提供照顧乃期望從照顧關係中得到報償，如果這個期待未滿足，則照顧者會感覺較多的壓力。而當照顧要求多且報償未滿足，則照顧者會覺得不平等、不公平 (Call & Finch, 1999)。不公平的感受會因受照顧者提供交換，如：財物的支持、協助家務、協助照顧孫子女等而抒解 (Dwyer, Lee, & Jankowski, 1994; 引自 Dwyer, & Miller, 1990)。

在家庭中的交換會以『概化的互惠原則』 (generalized reciprocity) 來操作，家庭的照顧與支持通常不會期望得到立即性或實物的交換，相反的，經常是對過去協助的回饋或是對未來協助的盼望，所以並不是在『某定點時間維持平等的交換』 (Starrels & Ingersoll-Dayton, 1997)。換言之，子女現在

照顧父母親是因為過去接受了父母的各種協助。這種『概化的互助原則』是會持續一段長的時間，然而不論時間多長，交換關係都以能維持平衡為基礎 (Call & Finch, 1999)。研究指出互惠原則會降低女兒照顧者的負荷與壓力 (Dwyer, Lee, & Jankowski, 1994)，而且當受照顧者會回報照顧者的付出時，照顧者會更用正面的觀點去看照顧關係 (Walker & Pratt, 1992)，其主觀感受的壓力也會更輕省些 (Starrels & Ingersoll-Dayton, 1997)。總而言之，社會交換或互惠是在一段長的時間內運作的，拉長了時間階段，表達對照顧的報償性期待與對過去協助的回饋，使交換關係增加了互惠性，而減少了功利性。

三、成年子女照顧者的支持來源：

照顧者的支持來源通常是多方面 (Suitor & Pillemer, 1993)，主要有配偶、兄弟姊妹、朋友、外在社會資源。Horowitz (1985) 針對 32 名兒子進行深度訪談，發現兒子會從其配偶得到工具性和情緒性的支持。陳皎眉 (1988) 對台灣婦女的研究也指出，配偶是最常提供協助的人。另外，也有許多研究以為照顧者最大的支持來源為其兄弟姊妹，因為兄弟姊妹會安排照顧的工作 (Coward & Dwyer, 1991; Dwyer et al., 1992; Matthews & Rosner, 1988; Miller & McFall, 1991)。若就工具性支持 (日常生活功能的照顧) 而言，手足在照顧的初期確實可以達到這些功能。然而若就心理支持而言，朋友卻是最大的支持來源，手足反而是照顧者提供照顧工作最大的人際壓力源 (Suitor & Pillemer, 1993)。觀看朋友支持的特徵是志願的性質，當壓力太大時朋友可以隨時離去，但是手足之間卻因關係的性質，非得維持下去不可，因此比較會產生衝突。研究也指出：當父母需要照顧時，子女會產生衝突是很尋常的事，這個衝突常會被早期未解決的衝突所激化 (Brody et al., 1989)。Suitor 和 Pillemer (1996) 的跨時性質性研究檢視不同階段支持的變化，發現即使先前關係良好或無衝突的手足，也會因為照顧工作而產生衝突。

總而言之，在發生照顧壓力時，子女照顧者比較會去找朋友發洩，比較不會找手足去抱怨，以免影響手足關係。而性別在朋友的支持上也觀察到一些差異。比起兒子，女兒比較會找朋友深談，兒子則通常由於性別社會化的期待不同，缺乏滋養 (nurturing) 的經驗，壓抑自己的情緒以及缺乏親密朋友的發展，使兒子多半一個人承擔，較少與朋友分享照顧經驗 (Harris, 1998)。Delgado 和 Tennstedt, (1997) 更發現兒子確實較少提到有人可以提

供協助或心理支持，如果兒子是主要照顧者的話，他們往往也是唯一的照顧者。

參、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著重於照顧者本身主觀經驗的詮釋，注重樣本的個別化與自我詮釋的結果。希望獲得的資料為較生動的、用案主本身的語言來說的 (in vivo)，也希望取得較整體的 (holistic)、較深度的案主經驗 (Padgett, 1998)。故使用深度訪談法，以獲得較深度與個別化的資料。

選定個案的方式，係以老人為六十五歲以上，而至少有一項 ADL 或 IADL 功能需要協助。訪談之子女必須為二十歲以上，並自我主觀認定為實際參與老人照顧的工作。另外選取個案的原則為立意取樣，尋找能提供本研究主題深度的樣本，希望找到其失能父母需要較多協助，照顧壓力較沉重的照顧者，並希望了解手足在照顧父母事項的分工，以及如何選擇成為主要照顧者的因素。

一、樣本來源

在樣本的蒐集方面，本研究從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照顧方式等多方面，取得多樣性與意見不同的樣本，以增加研究發現的多樣性與豐富性。樣本來源十分多元，其中有來自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之個案資料 4 位、接受台北市老人服務中心經過照顧服務評估之老人 2 位、台北市某里幹事推薦 1 位、及拒絕我們另外的問卷調查，並承諾願意面訪的樣本 1 位、以及另外研究者私人尋找符合條件之樣本 4 位。在致電獲得照顧者的同意後進行訪談。訪談地點大都為照顧者的家中，只有兩位個案因覺得老人在家訪談不方便，而在照顧者覺得方便的地點進行。每次訪談時間平均為九十分鐘。最後共成功訪談 12 位照顧失能老人之成年子女，兒子與女兒各半，其中有兩位照顧者之配偶也有參與訪談。

二、照顧者基本資料

如表一所示，在十二名訪談者中，年齡從三十五歲到六十五歲都有，而以五十歲左右為最多；婚姻狀況只有一位未婚，其餘皆為已婚；其子女數為

零人到兩人；照顧者的工作方面，目前無工作的有三位，有工作的九位中，有五位的工作都不甚穩定；照顧者的手足人數從三人到九人都有，其中以兩位為獨生子女；其中照顧年數為照顧者本身主觀認定老人需要密集照顧開始，到現在共有幾年，從一年到十九年都有；大部分照顧子女都與老人同住，只有一位老人住在中部偶爾會來台北與子女住。

表一 照顧者基本資料

| 編號 | 性別 | 年齡 | 婚姻 | 子女數 | 職業 | 兄弟姊妹排行 | 照顧年數 | 居住安排 | 照顧者家庭收入來源 |
|----|-------------|----|----|-----|-----------------|----------|------|------|----------------------------|
| A | 女 | 39 | 已婚 | 1 | 小學生家教 | 獨女 | 19 | 同住 | 先生為大賣場職員 |
| B | 男 | 65 | 已婚 | 2 | 台電提早三年退休 | 老二，一兄三妹 | 11 | 同住 | 退休金 太太為教職 |
| C | 女 | 50 | 未婚 | NA | 曾為小提琴老師已辭職目前無工作 | 老二，一兄一妹 | 5 | 同住 | 哥哥妹妹每月各給五千元為照顧費用 父親有終身奉 |
| D | 女 | 45 | 已婚 | 2 | 電信局上班 | 老五，四兄一妹 | 2 | 偶爾來住 | 先生自己開公司 |
| E | 男 (訪問太太) | 35 | 已婚 | 2 | 開水電行 | 獨子 | 12 | 同住 | 先生做水電，太太家管兩老均有殘障補助 |
| F | 男 | 40 | 已婚 | 1 | 音樂工作者 | 老二，四姊妹 | 5 | 同住 | 收入似乎不穩定，以音樂工作為主 |
| G | 男 | 51 | 已婚 | 2 | 公務人員 | 老四，六兄弟 | 1 | 同住 | 太太也在工作 |
| H | 男 | 50 | 已婚 | 2 | 大樓管理員 | 老三，四兄弟 | 1 | 同住 | 太太為圖書館員 有中低收入戶 |
| I | 女 | 50 | 已婚 | 0 | 報社專欄作家 | 老二，一兄一弟 | 1 | 同住 | 先生從事房地產業 |
| J | 男 | 60 | 離婚 | 2 | 開小型餐飲店 | 老三，二兄一弟 | 2 | 同住 | 沒有每天營業 |
| K | 男 | 50 | 已婚 | 1 | 做水電 | 老四，六兄弟三妹 | 2 | 同住 | 很久沒做了，有房子租給別人，太太開家具店 |
| L | 女 | 53 | 已婚 | 2 | 老師辭職目前無工作 | 老大，二弟一妹 | 13 | 同住 | 先生為教職，弟弟固定給媽媽 600 元美金 |

三、老人基本資料

如表二所示，老人的年齡多為八十歲以上；省籍為本省和外省各半；大部分老人失能情形為：ADL 需要協助的有十位，另外兩位分別診斷為中度失智症及疑似失智症。

表二 老人基本資料

| 照顧者編號 | 與子女關係 | 老人年齡 | 省籍 | 老人失能程度 |
|-------|----------|----------|----|--|
| A | 母親 | 80 | 本省 | 帕金森氏症，完全臥床，ADL 完全無法自理 |
| B | 母親 | 96 | 外省 | 曾摔斷大腿骨，可用助行器行走，但洗澡、如廁須人協助 |
| C | 父親 | 81 | 外省 | 中度失智症，ADL 須人在旁提醒教導，才能自理 |
| D | 母親 | 75 | 本省 | 最近常昏倒入院，曾中風過、糖尿病、高血壓、脾臟腫大，但 ADL 在配偶協助下仍可自理 |
| E | 父親 母親 | 79 74 | 本省 | 中風十幾年，穿衣、換尿布須人協助，可行走，但常跌倒 因胃出血入院數次，ADL 完全須人協助，完全臥床，已半年沒講話，也不認識人 |
| F | 母親 | 68 | 本省 | 洗腎病人，行動不便，洗澡須人協助 |
| G | 父親 | 80 | 外省 | 中風，行動不便，洗澡須人協助，其餘可自理 |
| H | 母親 | 80 | 本省 | 從大腿骨摔斷後，就完全臥床，也很少說話，不太認識人，ADL 完全須協助 |
| I | 母親 | 84 | 外省 | 腎臟病人，完全臥床，ADL 完全須協助 |
| J | 母親 | 85 | 外省 | 類似失智症，身體功能良好，會健忘、走失 |
| K | 父親 | 80 | 本省 | 曾中風，行動不便，須人協助行動、如廁、洗澡 |
| L | 母親 | 83 | 外省 | 車禍行動不便，ADL 完全須協助，完全臥床 |

四、訪談大綱

訪談的內容包括以下幾個面向：實際照顧的工作項目、照顧者認定自己

成為主要照顧者的因素、照顧者決定照顧父母的主觀詮釋、家人與手足的分工與關係、以及其他的社會支持。

訪談大綱所列的問題包括：「你平常做哪些照顧工作？花多少時間？可否描述你一天二十四小時的照顧工作？」、「為什麼你認為你是主要提供照顧的人？」、「有沒有其他的人協助照顧工作？協助的內容是什麼？」、「你與父/母的關係怎麼樣？」、「你認為你父母和其他兄弟姊妹的關係如何？」、「你與父/母以前關係如何？」、「其它家人對你的照顧工作是怎麼想的？」、「其它家人是否有協助你照顧？如何分擔？分擔什麼工作？」、「家人會因為照顧問題而意見不合嗎？怎麼解決？」、「兄弟姊妹關係如何？」、「有沒有因為照顧而尋求過哪些幫助？」、「有沒有使用哪些照顧資源？」等。訪談大部份從照顧內容開始，其他問題並無先後次序，完全順著情境發展。其他照顧者的基本資料，除了在訪談之前有初步的認識之外，也經由訪談的過程中，加以較深入的了解。

五、分析方法與步驟

資料分析的方式為內容分析。Beeman (1995) 提到資料分析的五步驟是：1. 準備內容分析的逐行資料，2. 發展分類資料的機制，3. 分析與修正個案資料，並發展範疇與副範疇。4. 比較這些初步定義面向的異同，5. 加入個案分析，並做面向的修正。

在本研究中，先將所有訪談過程之錄音帶先做逐字稿整理。再以每個個案為單位，以逐字稿做逐行分析之編碼。編碼是發展和提煉資料的一種系統化方式，是根據概念的類別來做資料的組合與分類（黃瑞琴，1991）。所以本研究就是逐行地將訪談的逐字稿內容，編碼成簡短的摘要文字，以說明這整段受訪者談話的主要內容，以及研究者所看到受訪者談話的主要意義。根據黃瑞琴（1991）提到 Bogdan & Biklen (1982) 列出編碼類別的十種架構的特性中，本研究選取其中合適的四種編碼方式，來做資料與概念上的分類，包括：1. 情境定義編碼，定義研究對象對特殊情境的看法，例如：「照顧者對其照顧父母的定義」；2. 研究對象所持的觀點，也就是其思考的價值與觀點，例如：「照顧父母的原因」；3. 策略編碼，指的是人們完成各種事情的方法，例如：「照顧工作手足的分工」；4. 關係與社會結構編碼，意指人們的行為類型，例如：「與父母的關係」。舉例來說，下列這段文字：「照顧她唯一比較麻煩的就是說清潔方面的事情，洗澡什麼我就沒辦法，幾個妹

妹、姊姊、還有媳婦來幫忙。有空就來幫他清潔一下。(B先生)」，可以將其編碼成「手足及家人協助之照顧工作」，這是策略編碼，也就是照顧者解決照顧困難的策略與方式；另外，這段文字也可以編碼成「照顧性別差異的困難」，這就是研究對象所持的觀點，照顧者認為性別差異對照顧工作來說是有壓力的。

在將所有編碼完成後，經不斷的討論後，將這些編碼的結果，分成許多主要的類別與次要的類別，以及比較其中的異同。經過不斷的修正與討論，將概念範疇化(徐宗國, 1997)，分為「照顧者實際照顧工作」、「成為主要照顧者的決定過程」、以及「社會支持系統」三大部分。每一部份再依其內容分類為許多副範疇，並不斷比較修正，最後細分出每一範疇的性質，並加以命名；命名的過程包括從文獻中尋找已有的概念，或是自訂較貼切的名稱(徐宗國, 1997)。最後賦予每一範疇意義之詮釋。

六、研究的信效度考量

學者致力於發展質化研究的信效度，Padgett (1998) 提到增進質化研究的信效度的方法有六種：延長參與 (prolonged engagement)、三角測量、同儕詢問支持、成員確認、負向個案的分析、檢查考驗。Guba 和 Lincoln (1989) 提到增加信度的方法有五種：延長參與、持續觀察、同儕詢問、負向個案分析、進展性主觀 (progressive subjectivity)、與成員確認。有些研究者則提出簡化的三項：確實性、可轉換性與可信賴性(洪湘婷, 1996)。在本研究的嚴謹度與可信賴度方面，所有訪談的過程都由研究者與研究助理共同參與，研究者負責訪談，研究助理負責觀察，符合多個研究人員與多重觀察角度的三角測定方法，另外，每次訪談以近兩個小時的時間完成，在時間拉長，受訪資料會重複出現、相互對照的情況下，也增加了確實性。所有譯碼、分類、概念化的過程，也經由兩人不斷的核對、討論與修正，以增進分析的可信度。

肆、研究發現

一、子女主要照顧者實際照顧的工作內容(項目)

本研究中發現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工作在性別上有一些差異，其差異顯示

在較不緊急性的工作。也就是說，平時性照顧會因性別而有分工，特別是洗澡潔身的工作。對於兒子照顧母親的個案來說，幫母親洗澡或協助如廁，是比較有壓力的照顧項目，所以多會由女兒或女性的親屬來協助。但是若身為主要照顧者，就算有性別上的差異，還是會礙於需要，必須處理這部分的照顧工作。

照顧她唯一比較麻煩的就是說清潔方面的事情，洗澡什麼我就沒辦法，幾個妹妹、姊姊、還有媳婦來幫忙。有空就來幫她清潔一下。照顧老人家這種工作女人家來做更輕鬆一點，猛一下來要排泄物，我比較困難，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我還是要做 (B先生)

我小妹會幫她洗澡，她如果沒空，我就幫她洗。(F先生)

其他，由於本研究中之失能老人日常生活功能(ADL)失能程度都較嚴重，依賴度較高，照顧者的工作通常都是二十四小時不斷的進行，照顧者必須包攬所有的照顧工作。當然就不會區分性別角色了。以女兒言，除了情緒協助和例行性生活照顧外，協助運動、按摩等吃力工作都會做。而兒子，連文獻上所提傳統女性的照顧工作，如情感支持和例行生活照顧也都是全部參與。

大小便，然後我不喜歡給她包尿片，我都扶她起來尿、我讓她運動，做按摩運動、我在家我都用銀的，連藥、藥丸我都有辦法用銀的、我幫她洗澡，起來、剪頭髮，都是我一個人在做，就是全部。看病也是。(A小姐)

吃喝拉撒全部啦！(B先生)

帶去洗腎、幾乎每天都要幫她打氣。還有因為她都有一些全身酸痛的問題，那我要用自己的兩隻手去幫她按摩。(F先生)

注意他的行動、關心注意她不要發生危險、準備餐食。…就是你要花點比較細心的心思幫她安排，你幫她安排你還不能讓她知道你幫她安排，這個有傷害她的自尊心(笑)。(J先生)

二、子女主要照顧者照顧失能老年父母的原因

在本研究中，發現照顧者會從客觀條件的評量和主觀詮釋去反思照顧工作的決定。前者主要是情境或環境因素，因此除了自己這樣想外，別人通常也會這樣想；而後者主要是照顧者主觀的解釋，完全從自己的想法出發。

(一)成爲主要照顧者原因的客觀評量

本研究歸納出以下幾點原因：「家中排行或性別」、「與父母感情較好」、「工作轉換」、「個人較有能力、本身客觀條件較好」。

1.家中排行或性別

獨子或獨女通常無法推辭照顧父母的工作，另外兒子也較會被認爲是應該承擔照顧的工作，也有照顧者認爲自己因爲是老大，而願意擔負照顧工作。

我是老大…我可以爲我媽媽放下工作，這是他們（弟妹）都沒有辦法做的。這是應當是個性的關係。弟弟因爲太太的關係，不能照顧我媽媽…我妹妹也算孝順，但是她沒有投入。所以那時候就是我一個人照顧。（L小姐）

我只是知道說這本來就是我該做的。因爲也沒有人…我沒有想要推辭或什麼…沒有想到說找人或什麼，我能做，我能做我就盡量做啦！（A小姐，獨女）

因爲我是兒子。我們家只有我一個兒子。媽媽洗腎後從關渡到台北來看醫生很不方便，…，所以從她洗腎開始就和我住在一起。（F先生）

我先生是獨子，一直跟他們住（E先生之妻）

2.與父母感情較好

與父母的關係好也是成爲主要照顧者的重要因素，有些主要照顧者覺得父母與早些子女相處不睦，就更加強其成爲主要照顧者的原因。所以與其他

手足的相較之下，與父母的情感比較好，常成爲照顧主要的原因。而在外人眼光下，也多同樣的看法。

問：你跟媽媽關係怎樣？還不錯，很好啊！（笑）因爲她來台北就跟我住，她不喜歡跟別人住，然後你不可能說她生病了讓大家都來輪流照顧…像我大哥大嫂他們，如果用另外一種語言刺激她的話…就是說人煩了就「你怎麼這樣啦！大便是不會說喔！」就是冷言冷語的話，我就不希望這樣。（H先生）我先生跟我婆婆有戀母情節，我就成全他們（笑）。（H先生之妻）

很好啊！從小都很好。她都一直住在我家裡，我從來都沒有說叫她去別人家住，她就挑我家裡住，可能是跟我感情比較好，第二個我太太也比較隨和。（B先生）

3.正好面臨生涯的轉換

主要照顧者正好沒有工作、退休，或是父母生病時正值其工作的轉換，或是工作時間有彈性等情境，這些也都是成爲主要照顧者的客觀條件。

像我哥哥弟弟他們跟我母親也很好，但是有時候可能也是現實，他們有時候要上班，跟我比較不一樣，因爲我去大陸回來以後等於我就半退休了，…想說時間比較多。（J先生）

你在這種工業社會，大家都去賺錢，…，所以在我這種沒有賺錢的情況，我就多犧牲一點。（B先生）

因爲他們有的上班的上班，也不能叫他們不要上班來照顧。我工作比較有彈性。（K先生）

然後當時正好我下來（從工作上退下來），我沒有工作，我沒有收入，我在白吃白喝…（C小姐）

4.個人有能力、客觀條件較好

本研究中照顧者本身覺得自己有能力來照顧父母，或是照顧者認爲自身

的客觀條件良好，都是他們自己選擇要成為主要照顧者的原因。例如家中居住環境較大、家庭支持、經濟能力、或是本身情況良好適合於照顧父母。

我很簡單，我想得很清楚，媽媽是由我來照顧，只要是我有意願、我有能力，我先生也很支持我，所以我就這樣做了。（I小姐）

本來工作很好，收入很高，……但是小孩子也都大了，沒有負擔了，退下來也餓不死，我四個孩子都受高等教育，所以我沒有後顧之憂，所以就全力放在老人家身上。（B先生）

因為其他兄弟地方家裡空間不大，小孩子上下班時間會衝突，我家裡有頂樓加蓋，比較好，所以和我住。（G先生）

(二)成為照顧者決定的主觀詮釋

成為主要照顧者除了會考量自己的條件、能力、以及當時的情境等較客觀的因素之外，他們通常也會主觀賦予照顧父母的意義，這些意義包括了：「對父母的依附」、「孝道與道德」、「出於責任承諾」、「報答回饋」、「心安、因果」等解釋。

1. 對父母的依附

本研究發現早年和父母感情親密的子女，會願意在父母失能時負擔起照顧父母的工作。由於父母在其小時候的鍾愛與照顧，常使照顧者除了依附情感外，也同時有回饋的想法。本研究更發現女兒比較容易從依附的觀點來看待照顧。

從小就她養我啊……跟媽媽相依為命……關係……很好啊！從小就我跟媽媽啊！她生病以後就只有我。（A小姐）

我愛媽媽，我很愛她我就這樣做了。因為我媽媽很愛我。這是一種感情，也是一種回饋。（I小姐）

2. 符合孝道與道德

在這裡照顧者雖然都沒有提及孝道兩字，但是「應該」代表了一種規範的遵守，或是一種價值的遵行。這是一種社會規範內化的成功，會鼓舞人們對其行為產生理當如此的感覺，是一種良心的驅使（謝高橋，1982）。所以這樣的照顧者都十分接受照顧父母的道德規範，認為照顧父母是「應該的」。在兒子對父母的照顧中，有許多是由道德所產生的良心的驅使，也就是說，兒子比較會從道德面去解釋照顧的意義。

我照顧……我是不會有壓力，我是覺得說這是我應該做的，所以就沒有壓力。（H先生）

照顧我母親是應該的。絕對是應該的。你這一點都做不到你還能叫『人』嗎？對不對？（J先生）

那時剛畢業什麼都不知道，完全都在封閉的，就只知道一頭埋進去照顧媽媽而已。媽媽得那個病也不是她故意的，那本來就該我照顧。（A小姐）

照顧老人家我是認為是應該的，你的能力到哪裡，你照顧到哪裡（B先生）

父母親有時間在就是要好好照顧，雖然種種不方便，精神壓力上比較大，但是能夠看到我父親每天很愉快就好了（G先生）

3. 責任承諾、義務

照顧者在此遵守的規範是一種社會控制，而非一種道德良心上的遵循，所以在意願的表現上就是一種責任，是一種雖沒有主動意願，但是必須要做、「必須負責」的事情，也是一種承諾。如果與父母的感情因素更低，照顧意願更小的話，照顧就成了盡子女的義務，是一種「沒辦法」、「不得不做」的事情。所以若是照顧者與父母的感情不是很好，那麼責任就成為其解釋照顧的因素。另外，「性別」在責任承諾上，似乎也有一些差異。兒子比較會從責任來看待對父母的照顧。

沒辦法，人家說你孝順啊！我說這不是孝順的問題，這叫沒辦法的問題。父母生了子女，子女一個都不管那像話嗎？那你要兒女是幹什麼

的？對不對？（C小姐）

而且我母親走的時候，就很不放心我父親，怕我父親將來沒有人照顧。…我母親走得很快，就把我們叫過來，我想這個東西，就是對我母親的一個承諾吧！我們說你放心啦！我們一定會照顧他啦！另一方面也是做子女的責任啦！（G先生）

我自己的感受是說我能做我就做，我也不敢講說我是不是很情願這樣做，如果我有更好的選擇，那我當然希望解脫一下，可是當都沒有人願意去承擔這樣的責任，理所當然，我就是要承擔這樣的責任。（F先生）

我和我爸爸感情不好，所以對我的壓力不會很大。我今天在盡我的義務，做我子女該做的事…照顧。（C小姐）

4. 報答回饋

本研究發現照顧者的確表現出來對父母的感恩與報答，除了對父母的感情之外，還有想要回饋給父母的心情，感受到父母過去的辛苦，而今日得以回饋。

父母對子女，像我的父母對我，是沒有條件的。所以這個子女對父母也是應該沒有條件的，這才是一個倫理。…一直年紀較大了看到外面，才常常會想到說自己以前為什麼要這樣，要不是我母親，自己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所以慢慢變成是我們虧欠她。所以到後來我們兄弟覺得實在欠他太多了。（J先生）

照顧老人家就是願意不願意做，願意做的話就沒什麼，你不願意做的話，你當然就會有很多困難，甘願做歡喜收，我們小的時候她把我們帶大，很辛苦，不是簡單的事，她老了你不能不要她。（B先生）

媽媽以前跟我們住，我們就出去玩，媽媽一個人在家也滿寂寞，…可是媽媽年紀大了，真的需要有人照顧的時候，我覺得應該是由我來照顧她。（I小姐）

5. 心安、因果

照顧，代表的是求得心安理得，照顧者把照顧工作當成是一種因果，是上輩子欠父母沒有還，所以這輩子需要還給父母，才覺得心安，而不會虧欠父母。

真的不願意，你也可以選擇說你不要照顧啊！時間上該餵奶，你偏偏不餵，我也有這種心路歷程，要跟你自己的良心交戰，這樣子你日子不會快樂，雖然你少做一件事情。但是你如果說時間到你就去餵了，因為你沒有愧疚感。…真的該是你的工作，你刻意要去逃避，你的日子不會過得快樂。那你去做了的話，心裡面非常的平安。（H先生之妻）

我選擇過這樣的生活的話，主要是看你心安不心安…如果你覺得心安的話…我照顧她的緣分比較深，我願意這樣做，這樣做我心安，…我真的很相信佛法說的過去時的緣分，一定是我過去欠我媽媽，所以我這輩子要還他…（L小姐）

很大的一個觀念是說，我雖然不想接受這個觀念，可是會覺得說我是欠媽媽的，佛教講的，互相欠嘛！那我這輩子就是該還完，我現在還沒有還完嘛！你就是得還嘛！你不還你下輩子還是要還嘛！就是要去還她就對了。（A小姐）

三、社會支持系統

(一) 家庭系統與家庭關係

國內對於台灣婦女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婚姻滿意的研究中指出，配偶是最常提供協助的人（陳皎眉，1988）。本研究也發現協助最多的是配偶，照顧者的小孩也會幫忙。配偶的協助中，我們就可以看到家庭中性別的分工。男性通常協助的是較須體力的工作：跑腿、背、洗澡。而女性協助的工作就是較繁瑣的例行性工作，例如：餵奶、換尿布、準備餐食。金錢也是家庭協助照顧的重要項目。

我不在還有我先生，我小孩也可以幫忙。我媽媽要買這個買那個的時候是他騎摩托車去跑，他要跑路。後來她變得不能走路了，她要有

人背，是我先生背上背下。(L小姐)

問：妳先生的照顧工作？我公公跌倒要把他扶起來，幫我公公婆婆洗澡，其他都是我在做…醫院拿藥，換尿片…翻身、擦澡、跟我公公換尿布、弄給他吃、灌牛奶都是我在做。(E先生之妻)

我們全家都有在照顧，全民運動。…我小孩子也會幫忙。(H先生)

那時候我身體不好，…他(先生)幫我扶，那洗是我洗，他幫我扶媽媽起來。問：他現在幫什麼忙？幫忙賺錢(笑)。因為現在我收入少了，學生不夠開銷了。(A小姐)

在家庭關係部分，Barber & Pasley (1995) 認為子女照顧者與配偶照顧者相比，子女照顧者須面對較多的角色緊張與家庭的壓力。而在本研究中也發現照顧者談到照顧影響下的家庭關係中，通常分兩部分，一是「因照顧而影響夫妻感情」，另一點是「性別的差異」，茲分別敘述如下：

1. 因照顧影響夫妻感情

照顧者的配偶會因為照顧而有所抱怨，通常照顧者處理的方式就是希望另一半能夠諒解、忍耐，而不能得到另一半的支持，也是造成照顧者相當大的壓力。

我們全家都有在照顧，全民運動。我想如果沒有我們，他一個人大概不能撐完。我現在是習慣了沒有錯，那大家都會發牢騷…他因為要求很多，親戚的感情會越來越差，像他就會要求我們，那我就會罷工一天(H先生之妻)。

壓力嘛！也不能說是沒有，爲了照顧她，我整個家裡擺平了，個把月才能回去，…這個女人家(太太)有時候會有一點怨言，那就要跟她溝通…希望我太太能夠諒解，希望她能夠支持我這樣子做，如果她不能支持的話，那我也會很難過的，這個日子就不好過了。好在她非常明理，她只跟我講一句話，她說「你不要忘記你有這個家就好了，你要記住你還有這個家在」(B先生)

有時候壓力就是說我太太那方面，有時候媳婦難免總是會講兩句話，爲什麼父親大家不輪流照顧，爲什麼住在我們家，經濟上沒有分擔啊！(G先生)

在這一點上我會和我老婆有衝突，她說我們可不可以換人來照顧，但次我和她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爲我有承諾。但是她會覺得說我爲什麼要堅持…這樣會有衝突。因爲別人的婆婆可能偶爾可以幫你帶帶小孩…但是她非但不能這樣，但是她還必須隨時 stand by。我只能跟她講說，你只能忍耐，你自己要找空檔去技術上的調整。(F先生)

2. 性別之差異

胡幼慧(1995)提到了娘家親情與父系規範的拉鋸戰。在本研究中我們也有看到相同的結果。女兒照顧父母比較需要先生的認同，因爲許多傳統觀念覺得照顧父母是兒子的事，女兒嫁出去就必須比較照顧公婆，而非自己的父母。但是，也有兒子認爲媳婦不應該參與照顧工作，自己的父母自己照顧。因爲怕影響到夫妻的關係，或是不希望太太抱怨。這是性別觀念上不同的差異，也影響到照顧的家庭關係。

我們夫妻感情以前不好…他一直認爲，女兒不應該管父母，因爲他姊姊們都不管，…，只是他們台灣人的觀念就是覺得女兒不用管。其實兒子和女兒是一樣的。(L小姐)

像照顧我媽媽，有時候我有意見的時候，我先生就叫我不要講太多，因爲他覺得說，畢竟你是嫁出去的女兒，你哥哥爲主，如果他們怎麼決定…那我也感到我先生對我媽媽…滿冷漠的，那這樣我也受到傷害。我覺得說我對公婆這麼盡心盡力…你對我父母親好像沒有相對的，我真的有一段時間我非常的怨嘆…(D小姐)

我覺得是沒有什麼壓力耶！我自己感覺我盡力在做，最主要是我先生支持我，所以我家裡方面沒有壓力…家人的支持真的非常重要。(I小姐)

最主要我們家裡都是男生在做主張，唯一的感覺是媳婦不能參與。女生參與就會計較，會有一些摩擦出來…就會產生問題。(K先生)

因為這種事有時也不能太勉強她（太太），你要把婆婆當作自己的母親來照顧，這我也不方便做太多的要求…（F先生）

（二）手足系統與手足關係

除了主要照顧者之外，其他有幫忙照顧的手足通常都有提供固定的照顧事項。例如幫忙洗澡，或是提供經濟支持。

照顧她唯一比較麻煩的就是說清潔方面的事情，洗澡什麼我就沒辦法，幾個妹妹、姊姊、還有媳婦來幫忙。有空就來幫他清潔一下。（B先生）

三個哥哥一個弟弟都住台北，常常會過來看看，電話常常聯繫…當初就是說好了，他們給父親零花錢，吃住、電話費、水費就是我負擔…像他生病住院就是我們輪流照顧（G先生）

我照顧媽媽是應該的，我有時間。要是我小弟也盡心盡力照顧媽媽，錢從哪裡來。所以每個人孝順的方法都不一樣。（L小姐）

我大姐會和我輪流帶他去洗腎，那我小妹會幫他洗澡。（F先生）

最大的照顧就是洗澡，我們三個兄弟輪流（K先生）

另外在手足關係方面，手足的態度可由幫忙的程度分為：「完全沒有參與照顧」、「有參與照顧，但是會計較」、「競爭的手足關係」、以及「處於相互援助角色的手足關係」。

1. 完全沒有參與照顧

這種手足關係的主要照顧者會感到憤怒、難過、或是有不公平的情緒出現。但是面對如此的手足關係，主要照顧者多半的反應方式都是無奈。

他們就不來，以前有一個禮拜來一次，現在都不來，所以我也不打電話問他…。反正一個母親在這邊不來看是你的事，我也不會主動打電話說，你們怎麼都不來？（H先生）

所以我不知道我弟弟妹妹會不會覺得，每次我媽媽病這麼多年來，他們只是有時候送一點吃的到醫院來，但是在醫院裡頭一直照顧到住在醫院，…，他們都沒有參與。（L小姐）

還有個壓力就是兄妹她們不了解這個狀況，大多數的人家庭都是子女其中一個人在照顧，那個人照顧都最後都累趴了，兄弟姐妹還在那說風涼話。他們本來就不願意參與…我的感覺是不公平，可是也沒有辦法。（C小姐）

2. 計較

計較的手足關係對於照顧者而言是很大的困擾，所以照顧者所持的態度大多是：如果其他手足要計較，就乾脆不要來參與好了。另外在計較的手足關係中，照顧者也會對手足的批評與挑剔感到不悅。

我的感覺就是你要照顧就照顧，你不要就算了。人手不夠就會計較。計較都會啦！多少都會。計較不是什麼大問題，你不要參與就好。（K先生）

那兄弟他們就為了一些家產不是那麼愉快啦！什麼財產處理的方式，不是處理的很好。…他覺得她（母親）處理的不公平，那誰拿多，就誰去照顧好了。（D小姐）

開始兵荒馬亂的時候會（計較），因為他們幾個女生自己擺不平，那我是懶得理他們四個姊妹，他們會要求別人，我後來就送他們一句話「你能做你就做，你不想照顧的就閃到一邊去」，我是很討厭人家來插花一下的，你能支援哪個項目，你就把他做好，不能做你就不要做，因為有人就是很奇怪，他自己不做，會站在旁邊說你這樣不好…（F先生）

3. 競爭

本研究發現，在競爭的手足關係中，子女會對父母的照顧工作提出不同的意見，而且競爭的兩方還會與其他手足結盟來壯大自己，以證明自己的方式是對的。

那個時候我跟我妹妹呈拉鋸戰，她要用西醫，我說媽媽你同時也可以參考中醫的看法，所以我覺得在照顧中間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就是說，子女的意見很多…我的在台灣弟弟是站在我這邊的…那我那個在美國的弟弟他保持中立…那我妹妹是堅決用西醫。…大概是她小時候很皮，我管她吧！（L小姐）

4. 支援

在支援的手足關係中，主要照顧者通常十分體諒其他手足，其他手足也會考量到照顧者本身的需要，而予以協助。對照顧者的壓力來說，是一種滿正向的支持。

老四都會來關心，他太太也在醫院做行政工作很多年（有幫忙），其實感覺起來是滿溫馨的。（H先生之妻）

我們家裡都很好，大家都很照顧她，他沒有推辭說我今天沒空怎樣，都馬上就來。也經常打電話來，問一問，比如說住院他們也大家輪，因為他們也知道我很累，那也盡量讓我休息。（B先生）

我們兄弟都會配合，我要出去，誰有空就誰來。像洗澡，我要出去，我弟弟就回來再洗，…我們三個兄弟輪流。（K先生）

我就和我哥哥弟弟他們講，我一個人辛苦一點沒關係，你們多來看看、陪陪他就好了，他們過年過節每個月也都給他零花錢，多給他一點，我這裡勞力勞心，也就這樣。（G先生）

(三)朋友

若就心理支持而言，朋友是最大的支持來源（Suitor & Pillemer, 1993）。本研究發現朋友的協助之所以重要，通常是主要照顧者沒有其他資源可供使用時，例如獨子或獨女、手足不能互相支持、或是家庭不能有足夠的支持時，朋友就會扮演支持的重要角色。本研究發現女兒比較會有朋友方面的資源，兒子在照顧後常與朋友暫停來往，所以朋友的支持較少。

我比較能跟朋友講的時候才容易掉眼淚，然後如果自己的時候反而

不會去想，有一兩個好朋友，其中有一個是學生的家長，大概比較能後體諒體會我…所以你要走過來真的是需要幾個好朋友吧！不然我真正的大概過不來。這個房子也是朋友的…那個家長是有時候我沒時間拿藥，她會幫我忙（A小姐）

現在只有一個人知道，就是老師知道我的壓力在哪裡，我一個嫂子也知道，我媽媽一個乾兒子的媳婦（嫂子）也知道，…，她們在精神上給我幫忙。我嫂子有時候很緊急的時候會來幫忙，幫我看家。（C小姐）

我有一個很好的家庭醫師…他是我學妹的先生，我爸爸有什麼問題我就找他，有急事他一個電話就來了（C小姐）

(四)正式服務的資源或專業人員

正式照顧體系指的是正式服務機構與非服務性網絡，也就是與受照顧者之間沒有孝道責任、情感和社會連結的照顧者（呂寶靜，1998）。正式服務給予照顧者的幫忙也十分重要，包括「居家護理」、「在宅服務」、「臨托」、以及來自於專業人員的協助，而這些正式服務也適時提供了照顧者壓力的抒解。另外通常資訊的來源包括「醫院」、「媒體」、「相關福利機構」及「政府機構」。本研究發現兒子與女兒都會尋找或使用社會資源，但女兒似乎更主動些。有些兒子對社會資源的使用也是透過其妻子或其他妯娌。

我就請她們（在宅服務員）早上，我就請她們三個小時四個小時照顧這段時間幫我照顧媽媽，然後我睡覺（A小姐）

還有坐月子的時候她們（在宅服務）不能服務，我有申請喘息服務。（A小姐）

結婚要生小孩子那段時間，沒人幫我看媽媽，送去中興醫院（A小姐）

剛開始是我在帶（洗腎），可是實在是很辛苦，…後來我們透過社會局介紹立心的小姐，禮拜二和禮拜四地帶。（F先生）

洗腎是一個很長的療程，那護士啊，我們都會很熟，她們就會給你

看一些資料 (F 先生)

我們本來也不知道，是從關懷者協會知道的。本來我們是在陽明醫院，陽明醫院就幫我們轉到中興醫院的居家護理。(E 先生之妻)

伍、討 論

一、討論

本研究發現，由於受訪者都是主要照顧者，許多子女對父母的照顧是不分日夜的，當然也就無法區分項目了。清潔沐浴、協助如廁等隱私性較高的工作，即使不是同性別尊親的照顧，也照做不誤。然而仔細觀之，子、女仍是有一些差異的。換言之，在平時仍會有性別的差異或顧忌，但在緊急狀況需求下則不得不勉強為之。這個發現和過去研究上傾向於照顧項目會隨子女性別而有不同是一樣的 (Dwyer & Coward, 1990; Horowitz, 1985; Stoller, 1990)。以 Stoller (1994) 研究言，男性照顧者多半只提供傳統上屬於男性的工作，例如：經濟、修房子、院子裡的工作、以及交通，而不會提供一些較例行性的工作。

除了獨生子女以外，為什麼在多位兄弟姊妹之間受訪者會成主要照顧父母的人？在本研究中，照顧者會衡量自己的條件，例如：排行老大、與父母感情較好、正好是工作轉換的空檔、個人比較有能力、有資源等而去照顧父母親。不過，本研究中子與女在衡量客觀條件時，性別上的差異就不是很顯著了。Lawton, Kleban, Moss, Rovine, & Glicksman (1989, 1991) 認為照顧者本身主觀認為自己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來滿足照顧的需求，是其是否照顧父母重要的因素 (引自 Kasper & Steinbach, 1994)。換言之，照顧父母的決定有時候會有客觀的考量。只是這個客觀的考慮因素，代價太高，常常是一條不歸路。照顧者必須找一些理由說服自己的決定是正確的，以使自己的照顧經驗比較好受、正面。也就是說，照顧者另外也會主觀的詮釋自己去照顧的理由。

在本研究中，子女對去照顧的解釋是符合前述依附理論、孝道與責任、社會交換與互惠觀的看法。研究指出和父母的感情依附是照顧的動力 (Allen & Walker, 1992)，家庭成員會去照顧父母乃基於他們對家庭的責任感

(Hamon, 1992)，而回饋父母過去的照顧與協助，也是另一個動機 (Walker & Pratt, 1992)。本研究有一個發現是其他研究所未提及的：照顧父母是基於心安與因果。這可能和東方社會裡某些特殊的佛教文化或佛教信仰有關。而會從心安與因果看照顧意義的，似乎以女性為主。不過這方面缺乏實證研究印證，宜再進一步探討。

胡幼慧 (1995) 提到人類學家崔依蘭〈嫁出去的女兒都是潑出去的水嗎？〉的論文，發現台灣女性覺得兒子奉養父母乃是出自於一種「責任」，而女兒卻以親密性情感為出發。本研究中的確看到女兒比較會從依附理論去解釋對父母的照顧。兒子的確較會從責任、義務或道德觀點去照顧父母。本研究另有項有趣的發現，發現因為責任而照顧父母的子女，對於別人說他照顧父母很孝順，有很大的反感。因為「孝順」對他們來說是一項道德的大帽子，在中國人的觀點中，孝順不僅代表的是物質照顧，更有許多背後的情感因素必須符合，代表一種心甘情願的照顧。另外可能的原因是傳統孝道講求順從與恭敬，在照顧負荷大時，常會表達出對父母的不滿。而且照顧失能父母，為其健康著想，常常會違背父母的意願。負面情緒的表達與順從、恭敬是有違背的。因此多數的人不認為自己是孝順的。

如同孔子有言：「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宋淑萍, 1998)。也許「孝順」對他們來說，實在太沉重。

沒辦法，人家說你孝順啊！我說這不是孝順的問題，這叫沒辦法的問題。父母生了子女，子女一個都不管那像話嗎？那你要兒女是幹什麼的？對不對？(C 小姐)

我也不敢講說我是不是很情願這樣做，如果我有更好的選擇，那我當然希望解脫一下，可是當都沒有人願意去承擔這樣的責任，理所當然，我就是去承擔這樣的責任…我覺得對我來說，我覺得滿痛苦的一句話是，我帶著我媽媽，別人會說「你真好命，你兒子真孝順」。我很痛恨別人說這一句話，因為在國外，沒有人會去批判評判你，關你什麼事。(F 先生)

以社會交換理論而言，Call 和 Finch (1999) 提到成年子女照顧父母的社會交換理論，認為子女現在照顧父母親是因為過去接受了父母的各種協助，此乃基於概化的互助原則 (generalized reciprocity)。本研究發現許多照

顧者的確表現出來對父母的感恩與報答，成年子女照顧者回想到父母過去的辛苦，對於今日得以回饋，多感到欣慰。從性別上去看差異，在回饋父母的心意上沒有什麼差異。不過，女兒以回饋父母恩惠的同時，也表達對父母（特別是母親）的依附。兒子在回饋父母的恩惠時，則也從孝道和道德來看照顧居多。至於從責任和義務來看照顧的子女，不管性別，和父母感情通常不太好。由此看，照顧的依附觀點和責任、承諾觀點基本上是互斥、獨立的，也就是說和父母有感情依附的子女絕不會說自己對父母的照顧是出於責任、義務。但是，社會交換觀點或回饋觀與孝道和依附則有相關。總而言之，對父母有回饋心的子女，通常也會認為自己和父母有情感依附（女兒居多）或基於應該這麼做的道德要求（兒子居多）。

照顧的負荷非常鉅大，常常需要其他人的協助與支持。一般而言，照顧者的配偶、子女、或手足都會協助照顧。由此可見照顧老人是全家總動員的工作。但也因此常會影響到夫妻關係與手足的關係。

有數位兒子照顧者都提到為了不希望太太抱怨，而未讓太太協助照顧。可是另有一股傳統的力量是已婚女性應該照顧公婆，而不可照顧自己的父母親。所以有些先生現在『讓』自己太太照顧娘家父母，為的是將來媳婦可以照顧失能的公婆。在這裡我們的確看到身為女兒照顧者的已婚女性的拉鋸戰。

在家庭關係影響的部分，Barber & Pasley (1995) 認為子女照顧者與配偶照顧者相比，子女照顧者須面對較多的角色緊張與家庭的壓力。照顧者的配偶會因為照顧而有所抱怨，而對自己子女也較會疏於照顧。照顧者通常會希望另一半諒解和忍耐，但是仍舊造成照顧者相當大的壓力。性別在家庭關係影響上有一些差異。本研究的女兒，若是成為主要照顧者，多會先取得先生的同意。兒子，若成為主要照顧者，雖不必經過妻子的同意，許多人卻為了避免糾紛，乾脆完全不要妻子參與照顧。由此可見家庭關係的影響是必然的。

照顧會影響到手足的關係，Brody 等人(1989)認為當父母需要照顧時，子女會產生衝突是很尋常的事，這個衝突常會被早期未解決的衝突所激化。本研究發現照顧父母時手足的關係有支援與競爭、計較等。從本研究看到，主要照顧者通常是一個人負起全部責任，其他手足多給與經濟協助為主，有極少數也會分擔一些照顧工作。在本研究中，子或女與其他手足的關係並沒

有特別的差異。

當負荷太大時，照顧者尋求支持會有性別上的差異。本研究兒子照顧者因為照顧，多與朋友暫停來往。女兒照顧者比較會有一、兩位親近女友聽其訴苦。這個發現和 Harris (1998) 及 Delgado & Tennstedt, (1997) 研究發現基本上一致。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照顧者主觀認為自己因為「責任、承諾」或是「義務」來照顧父母的所描述的壓力或負面影響較大。而照顧者主觀詮釋自己照顧原因為「與父母的依附」、「與父母感情好」的照顧者，照顧的經驗比較正向，也較快樂。可是獨生子女雖然與父母依附較強，但是責任也較重，壓力也比較大，也就快樂不起來；而手足不願意參與照顧的照顧者，也有較大壓力和不快樂的情緒。

所幸，本研究有一些照顧者知道尋求正式服務系統的協助。因此也適時提供了照顧者壓力的抒解。這些正式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在宅服務」、「臨托」、以及來自於專業人員的協助。由此可見即使有家人的照顧，正式服務系統仍可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國內有研究發現使用正式服務與非正式服務的關係是互補的（呂寶靜，1998）。不過，使用正式服務似乎有性別上的差異。兒子比較不會去使用正式服務，就算有在使用，也是由太太所尋找的資源；而女兒則比較會尋求外界的正式服務，此和呂寶靜（1999）研究有異曲同工的發現。

二、實務上的應用

有研究指出通常兒子把工作地當成逃避照顧壓力的地方，因此也不會在工作場所與同事交談照顧的感想與壓力（Harris, 1998）。在本研究中，兒子照顧者比較缺乏朋友的支持，比較不會主動尋求外在社會資源的協助。因為不喜歡宣洩情緒，傳統支持團體不太能發生作用。Smyth 和 Harris (1993) 認為對兒子照顧者而言，電腦網路資源可能是不錯的選擇，因此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能隨時更新網路上的資料，以提供服務的資訊，是實務上可以做的方式。其次，主觀解釋自己成為照顧者的因素，會影響照顧者的感受，但也有可能是這些感受，而有了不同的解釋。無論如何，至少看出兩者有一些關係。與父母感情比較不好的，會用責任來看照顧的事，與父母有情感依附的，無怨無悔的照顧父母。實務上雖然不能改變過去的感受，但至少可以改變當前

的認知。因此，在對照顧者進行個案服務時，主觀感受的澄清與支持是可以做的。第三、子女照顧者通常會因手足的協助與否而有不同的關係感受。實務上仍可以用支持以減輕不公平的感受。第四、性別仍可看到一些差異。女兒照顧父母的前提是以後要能照顧公婆，因此有必要對社會大眾進行性別的教育。第五、正式服務體系確實發揮一些功能，特別是對女兒照顧者言。而使用的以在宅服務或臨託服務比較多。其中，在宅服務提到最多。換言之，可以讓照顧者減輕一點壓力，讓照顧者出外辦理事務的服務項目，很受歡迎。因此建議政府與民間機構可以增加這方面服務的提供。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上有幾個限制，第一、訪談樣本數太少。其實我國失能老人照顧者以配偶居多，子女通常站在次要的協助者角色。本研究訪談對象限於同居的子女主要照顧者，因此在人數上少了許多。加上拒絕受訪的情形，因此只能靠非正式關係取得受訪者同意接受訪問。雖然在選擇樣本時盡量考慮到周全性，包括性別、地區、有無手足、已未婚等因素，但仍不免缺失。本研究目的在找出一些主觀性的經驗，並沒有推論的想法。所以無法推論至所有子女的照顧者。第二、因為是深度訪談，答應接受訪談者多數有高中以上的教育程度，換言之，口語表達能力比較好。因此對較低教育的照顧者無法得知其想法。

雖然有上述的限制，本研究仍對照顧者主觀的經驗詮釋、照顧工作、決定照顧的因素、以及照顧者的社會支持提供了有意義的探討。本研究發現性別是在前述主觀經驗詮釋時會有不同的看法，可是由於樣本數太少，無法再予以分類。未來研究如果有更多的樣本時，可以再深入探討。其次，手足關係是很值得再進一步探討的領域。本研究發現除了提供部份支援外，多以經濟援助為主，手足關係也充滿競爭、不滿、與計較。值得一提的，在訪談時當我們詢問手足關係時，一開始都會回答：我們兄弟姊妹感情很好。但經過冗長的訪談後，對手足的負面情緒也都會出現，因此未來研究有必要再澄清。

參考書目

一、中文參考書目

- 內政部，1997.《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內政部，1996.《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老人狀況調查摘要分析》，內政部網頁。
- 吳盛良、胡杏桂、姚克明，1991.〈台灣地區居家照護老人主要照顧者負荷情況及其需求之調查研究〉，《公共衛生》，18(3)，頁 237-247。
- 呂寶靜，1998.〈老人非正式和正式照顧體系關係之初探：從家人和日託中心工作人員協助項目的比較分析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3-38。
- 呂寶靜，1999.〈家庭成員在正式社會服務體系角色之初探：從個案管理的觀點分析老人成年子女的角色〉，《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9(2)，頁 347-363。
- 宋淑萍編撰，1998.《中國人的聖書 論語》，台北：時報文化。
- 林松齡，1993.〈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社會需求：兼論四個社會支持模式〉，《社會安全問題之探討》，王國羽主編。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 邱惠慈，1993.《社區失能老人非正式照顧者的特性與負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湘婷，1996.《期待與現實之間：大台北地區已婚成年子女提供老年父母照顧的能力與負荷探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胡幼慧、王孝先、郭淑珍，1995.〈家人照顧失能老人的困境：一項質化與量化的整合研究〉，《公共衛生》，22(2)，99-113。
- 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
- 陳皎眉，1988.《婦女的生活壓力、支持系統、與家庭健康、婚姻滿足

的關係》，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計劃編號 NSC76-0301-H004-010-B）。

黃瑞琴，199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萬育維，1992.〈從老人福利需求來看政府、民間與家庭的分工模式〉。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家建設研究會社會福利分組研究報告及書面建議。台北：內政部。頁 116-134。

謝美娥、劉淑娟，1995.《建立台北市社區老人照顧網絡之研究---失能老人社區照顧需求調查》，台北市社會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謝高橋，1982.《社會學》，台北：巨流。

二、英文參考書目

- Ainsworth, M. D. S. 1989. "Attachments beyond infa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709-716.
- Allen, K. R., & Walker, A. J. 1992. "Attentive love: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the caregiving of adult daughters," *Family Relations*, 41(3), 284-289.
- Almberg, B., Grafstrom, M. & Winblad, B. 1997. "Major strain and coping strategies as reported by family members who care for aged demented relatives,"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6, 683-691.
- Barber, C. E. & Pasley, B. K. 1995. "Family care of Alzheimer's patients: the role of gender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on caregiver outcomes,"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14 (2), 172-183.
- Barber, C. E. 1988. "Correlates of subjective burden among adult sons and daughters caring for aged parent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2), 133-144.
- Beeman, S. K. 1995. "Maximizing credi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data analysis: A social work research case example,"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XXII (4), 99-114.
- Bowlby, J. 1982.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1. Attachment* (2nd ed.). New York: Basic Books.
- Brody, E. M., Hoffman, C., Kleban, M. H., & Schoonover, C. B. 1989. "Caregiving Daughters and Their Local Siblings: Perceptions, Strains, and Interactions," *The Gerontologist*, 29, 529-538.
- Brubaker, T. H. 1990. "Families in later life: A burgeoning research are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959-981.
- Call, ; Finch, K. T. 1999. "Caregiver burden from a social exchange perspective: Caring for older people after hospital discharge," *Journal of Marriage & the Family*, 61(3), 688-699.
- Chang, C. F., & White-Means, S. I. 1991. "The men who care: An analysis of male primary caregivers who care for frail elderly at home," *The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10, 343-358.
- Chow, N. 1996. "The changing status of the elderly in the Asia/Oceania region," *Hong Kong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0, 115-117.
- Cicirelli, V. G. 1983. "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 A path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815-824.
- Cicirelli, V. G. 1995. "A measure of caregiving daughters' attachment to elderly mother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9, 89-94.
- Cicirelli, V. G. 1993. "Attachment and obligation as daughter's motives for caregiving behavior and subsequent effect of subjective burden," *Psychology and Aging*, 8, 144-155.
- Coward, R. T. and Dwyer, J. W. 1991.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sidential Differences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Helping Networks of Impaired Elder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5, 391-407.
- Delgado, M. & Tennstedt, S. 1997. "Puerto Rican sons as primary caregivers of elderly parents," *Social Work*, 42(2), 125-134.
- Dwyer, J. W., & Coward, R. T. 1991. "A multivariate comparison of the involvement of adult sons versus daughters in the care of impaired par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6, 5258-5269.
- Dwyer, J. W., & Miller, M. K. 1990. "Predicting primary caregiver stress and burden: Residential differences in the caregiving network," *Journal of Rural Health*, 6, 161-184.

- Dwyer, J. W., Henretta, J. C., Coward, R. T., & Barton, A. J. 1992. "Changes in the Helping Behaviors of Adult Children as Caregivers," *Research on Aging*, 14, 351-375.
- Dwyer, J. W., & Seccombe, K. 1991. "Elder care as family labor: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and family posi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29-247.
- Finley, N. J., Roberts, M.D., & Benahan, B; F. 1988. "Motivators and inhibitors of attitudes of filial obligation toward aging parents," *The Gerontologist*, 29, 73-78.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pp. 228-251. Newbury Park, CA: Sage.
- Hamon, R. R. 1992. "Filial role enactment by adult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41(1), 91-96.
- Harris, P. B. 1998. "Listening to caregiving sons: Misunderstood realities. The gerontologist," 38(3), 342-352.
- Horowitz, A. 1985. "Family caregiving to the frail elderly," *Annual Review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194-246.
- Kasper, J. D. & Steinbach, U. 1994. "Caregiver role appraisal and caregiver tasks as factors in ending caregiving," *Journal of Aging & Health*, 6(3), 397-415.
- Kaye, L. W., & Applegate, J. S. 1990. "Men as elder caregivers: Building a research agenda for the 1990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4, 289-298.
- Kramer, B. J. 1993. "Expanding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caregiver coping: the importance of relationship-focused coping strategies," *Family Relations*, 42(4), 383-391.
- Lee, G. R., Dwyer, J. W., & Coward, R. T. 1993.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rent care: Demographic factors and same gender preference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8, S9-S16.
- Lee, Y., Parish, W. L. & Willis, R. J.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1010-1041.
- Loomis, L. A., & Booth, A. 1995. "Multigenerational caregiving and well-being: The myth of the beleaguered sandwich genera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6 (2), 131-148.
- McGrew, K. B. 1998. "Daughters' caregiving decisions: From an impulse to a balancing point of care," *Journal of Women & Aging*, 10 (2), 49-65.
- Mercier, J. M. & Shelley, M. C. 1997. "Quality of adult child-aging parent relationships: A structural equations approach using merged cross-generational data," *Family & Consumer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26 (2), 160-192.
- Paggett, D. K. 1998.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iercy, K. W. 1998. "Theorizing about family caregiving: the role of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 the Family*, 60 (1), 109-116.
- Piercy, K. W., & Bliexner, R. 1999. "Balancing family life: How adult children link elder-care responsibility to service utiliz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18 (4), 440-459.
- Sankar, A. 1993. "Culture, research, and policy," *The Gerontologist*, 33, 497-498.
- Sharlach, A., Lowe, B., & Schneider, E. 1991. "Elder care and the work force: blueprint for action,"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Sheehan, N. W., & Donorfio, L. M. 1999. "Efforts to create meaning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ing mothers and their caregiving daughter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caregiving,"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3 (2), 161-176.
- Smyth, K. A., & Harris, P. B. 1993. "Using telecomputing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support to caregivers of persons with dementia," *The Gerontologist*, 33, 123-127.
- Starrels, M. E., & Ingersoll-Dayton, B. 1997. "The stress of caring for a parent: Effects of the elder's impairment on an employed, adult child," *Journal of Marriage & the Family*, 59 (4), 860-873.
- Stoller, E. P. 1990. "Males as helpers: the role of sons, relatives, and

- friends," *The Gerontologist*, 30, 228-235.
- Stoller, E. P. 1994. "Teaching about gender: The experience of family care of frail elderly relatives,"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20, 679-697.
- Stone, R. I., Cafferata, L. and Sangl, J. 1987. "Caregivers of the frail elderly: A national profile," *The Gerontologist*, 27(5), 616-626.
- Suitor, J. J. & Pillemer, K. 1993. "Support and Interpersonal Stress in the Social Networks of Married Daughters Caring For Parents with Dementia,"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8, SI-S8.
- Suitor, J. J. & Pillemer, K. 1994. "Family Caregiving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Bindings from a 1-Year Panel Study of Women Caring for Parents with Alzheimer's Diseas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681-690.
- Suitor, J. J., Pillemer, K., & Keeton, S. 1995. "When Experience Counts: The Effects of Experiential and Structural Similarity on Patterns of Support and Interpersonal Stress," *Social Forces*, 73, 1573-1588.
- Walker, A. J. & Pratt, C. C. 1992. "Perceived reciprocity in family caregiving," *Family Relations*, 41(1), 82-85.
- Walker, A. J., Pratt, C. C., & Eddy, L. 1995. "Informal caregiving to aging family members: A critical review," *Family Relations*, 44 (4), 402-411.

機構為基礎的實務介入研究 ——以成年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管理為例*

周月清、楊瑞玲、高永興、郭展榮、吳靜怡、劉妙佩、陳文華**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整合研究與實務，藉此推廣以實務為基礎的研究 (practice-based research) 及以研究為基礎的實務 (research-based services)，因此介紹機構為基礎的研究 (agency-based research) 及介入研究——設計與發展 (intervention research: design & development; D & D)，以成年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管理為例，研究進行首先經由花蓮縣智障者福利協進會的協助，協會的兩名社工師及一名職能治療師的參與，及取得服務介入案主群——花蓮縣居家之低收入戶中、重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執行需求評量、個案管理服務的發展及執行、執行後的方案評估、方案的修正及檢討。就實務面探討結果發現，在服務資源缺乏地區，個案管理師知能不足、機構彼此之間合作模式尚未建立的限制，個案管理師擔任直接服務者與資源整合者角色同樣重要且實際；就社會工作研究面而言，機構為基礎的介入研究，由於尚未得到國內學術研究單位的肯定與經費無法補助執行方案之人力下，缺乏全職工作者積極投入本研究之介入工作的個案管理師，結果評估發現此介入方案未能達到統計顯著上的效果。本研究建議，機構為基礎及介入研究中所強調的社會工作研究目的落實實務的發展，仍有待進一步推廣及實作，而先決條件必須先獲得學術研究贊助單位的支持，容許補助實務工作者的人力費用。

關鍵詞：機構為基礎的研究、介入研究、個案管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家庭

* 本研究為國科會 NSC86-2412-H-031-007 研究成果；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寶貴修正意見。
** 周月清，研究小組主持人與撰稿者，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楊瑞玲，協助方案發展，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高永興，協助電腦工作，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助理執行長；郭展榮，花蓮智障福利協進會職能治療師，方案職能治療師；吳靜怡及劉妙佩，協會社工師，擔任本方案個案管理師；陳文華，本方案需求調查助理。